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

上訴人 陳建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建華之犯行明確，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部分金額，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並非本件詐欺犯行之核心人物，且於偵查之初即坦認不諱，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況上訴人已與告

01 訴人和解，並支付第1、2期之賠償款項，足徵其深具悔意，
02 理應獲得最大幅度之量刑減讓。原判決雖將第一審判決之刑
03 撤銷，卻仍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未給予上訴人最高幅度之
04 減輕，已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
05 用不當之違法等語。

06 四、惟按，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
07 而言，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和盤供出犯罪之經過，較之始
08 終否認犯行，或原否認犯行，迨至案情明朗始認罪者，應獲
09 較大幅度之量刑減讓。惟減輕之幅度，乃由法院視被告係在
10 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且犯後態
11 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仍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
12 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
13 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於偵查之初坦承犯行，即應給予
14 最高幅度之量刑減讓。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已詳細
15 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上訴人之品行、犯罪手段、所生危害、
16 參與犯罪之分工情形、犯後態度（包括於偵審期間自白犯
17 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部分金額）、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8 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5
19 頁），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
20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21 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依第一審
22 判決之認定，上訴人係假冒經辦人「方子為」名義，向告訴
23 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15萬元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24 員（見第一審判決第7頁）。亦即上訴人係佯稱自己為經辦
25 人員，而當場向告訴人收受逾百萬元之鉅額款項，其參與犯
26 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難認輕微，責任非難程度非低，量刑自
27 不宜過輕。原判決未量處最低度刑，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徒
28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
29 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任意爭
30 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1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4 法官 朱瑞娟

05 法官 吳冠霆

06 法官 陳芃宇

07 法官 高文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王怡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